

縣(市)雞糞清運遞送聯單(範例)

附件 4

畜 牧 場 料	牧 場 名 稱		負 責 人
	場 址		
	聯 絡 電 話		
飼 養 資 料	飼 養 種 類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蛋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白肉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仿土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肉種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
	飼 養 規 模 及 批 次		飼養隻數： _____ 隻
	進 雞 日 期		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	出 雞 日 期		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雞 糞 處 理 料	已 發 酵	雞糞處理期間 (翻堆、發酵)	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，共 _____ 天
		發酵後雞糞總重	_____ 公斤
		發酵後雞糞堆置量	_____ 包(1包/ _____ 公斤)
	未 發 酵 雞 糞	_____ 公斤(需檢附委託處理合約書)	
雞 糞 清 運 料	清 運 者		聯 絡 電 話
	地 址		
	車 輛 車 號		
	運 送 地 點 <再利用地點>		
	雞 糞 清 運 日 期		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	清 運 量 (公 斤 / 包)		_____ 公斤/包(1包/ _____ 公斤)
雞 糞 再 利 用 者 資 料 (果菜園或農民)	再 利 用 者		聯 絡 電 話
	聯 絡 地 址		
備註： 一、果菜園或農民施用雞糞，建議採掩埋或覆蓋方式。 二、未發酵雞糞清運，依規定需檢附「委託處理合約書」，另再利用者若為果菜園者，需具備簡易發酵設施，並經地方政府認可。 三、雞糞清運人應確實填列「再利用者資料」。 四、雞糞應於適當地點(堆肥舍)堆置、妥善處理以防止環境污染等情事發生。 五、本四聯單各留存單位應保留1年以供查核，並由地方政府統一印製，未蓋有圖記者無效。 六、請將本聯單影本，留置於運輸車輛上，以供比對查核。 七、請相關人員依上述處理方式使用，如發現違規情事(環保、畜牧、肥料等)，逕依相關法規裁處。			<地方政府圖記>

備註：相關申請方式，請參考外運流程圖。

第一聯：畜牧場留存(白) 第二聯：清運者留存(黃) 第三聯：再利用者留存(紅) 第四聯：地方政府留存(綠)